○○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

租興-1

申請項目	□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事業						
租賃狀況	□新租、□續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同戶籍地 □_____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土地標示					申請租用情形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2)	面積(m^2)	用途	期間

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是否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等情事？□是□否

2、是否無冒名頂替方式提出申請？□是□否

3、申請續租，是否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且申請續租範圍係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且其申請續租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開發或興辦承租檢附之文件相同，參用原申請文件。□是□否（無則免填）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1、開發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__份。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原住民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__份。

3、興辦計畫圖說__份。

(1)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

(2)申請用地配置圖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 1/5000 地形圖及地形套繪圖。

(3)土地登記簿謄本。

(4)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4、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5、其他：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